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函

機關地址：43541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

承辦人：徐碩良

電話：(04)26565101分機125

傳真：(04)26584043

40753

臺中市文心路3段219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普業二字第1071003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定貴公司為107年度第1類報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受委託連線申報之進、出口報單，本關將予以降低其抽驗比率，期間為1年，自民國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副本：

關 務 長

陳依財